

#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

## 关于召开《营养代餐》、《灵芝菌丝粉》两项团体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的通知

###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发〔2015〕13号)要求，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和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由北京国康健康服务研究院提出并牵头负责的《营养代餐》、《灵芝菌丝粉》两项团体标准，严格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完成标准起草、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对征集的意见进行认真研判、修改完善，目前已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编写工作。为便于标准制定的更为科学、严谨、完善，经研究，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兹定于2023年1月5日召开《营养代餐》、《灵芝菌丝粉》团体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1月5日(周四) 14:00-17:00

### 二、参会形式

本次技术审查会议采用“腾讯会议”线上评审方式，请各参会人员提前下载“腾讯会议”APP，会议ID：282-112-389。



### 三、评审标准

《营养代餐》、《灵芝菌丝粉》团体标准

### 四、参会人员

1、《营养代餐》、《灵芝菌丝粉》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及成员；

2、《营养代餐》、《灵芝菌丝粉》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及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代表；

3、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负责人。

### 五、评审内容

1、团体标准负责人介绍标准制定及完成情况；

2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评审，并形成评审意见。

### 六、会议议程

1、牵头单位分别对《营养代餐》、《灵芝菌丝粉》两项团体标准做项目汇报；

2、评审专家分别对《营养代餐》、《灵芝菌丝粉》两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、提问，并给出审查意见。

#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斯雯

联系方式：010-62484982

邮箱：[FDSA@fdsa.org.cn](mailto:FDSA@fdsa.org.cn)

中国食药促进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

2023年1月4日

